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25

框架协议招标文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1月5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招 标 公 告

一、采购项目：濮阳市教育局濮阳市“校园餐”大数据智慧监管中心市城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二次）第一标段

二、文件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25

三、标段划分：本项目按食材品类及配送属性划分为两个标段，分标段组织采购、分别评审、分别入围。各标段采购范围如下：

（一）一标段（米面油）：大米、面粉、食用油。

（二）二标段（其他食材）：除大米、面粉、食用油以外的学校食堂所需食材，包括：肉类、禽蛋类、蔬菜类、水果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点心类、调味品类等。

四、预算及报价方式：（首轮遴选固定价）：100%（本次为食材供应商遴选,首轮遴选投标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遴选确定各标段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组织入围供应商按所中标段开展二次竞价，二次竞价采用最低价中单方式:供应商应定期对濮阳市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商品库中相应标段的所有商品进行统一报价，平台根据学校所需食材清单和供应商报价生成学校食材报价单，按照最低价原则向学校推送综合报价（学校食材报价单总额）最低的供应商为本周期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人根据各学校食材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以采购人确认的当期供货单据为准,每星期估算金额 400 万元（其中，一标段约 50 万元、二标段约 350 万元）。

五、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见采购需求。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不提供投标不予接受。

（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五）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

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七、供应商资格及特殊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四）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供应商书面承诺中标后须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格式自拟）。

4. 供应商书面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5. 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①办理数字证书；②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无。

十、投标保证金及代理费：集采机构不收取。

十一、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 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开标 1 室）。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唱标。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开标1室）。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教育局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南段

联系人：徐相栋　　联系方式：16603930717

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

2.采购代理机构：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楼北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黄志锋　　联系方式：0393-6966099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260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6年11月5日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述	濮阳市教育局濮阳市“校园餐”大数据智慧监管中心市城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二次）第一标段
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为大米、面粉、食用油； 二标段为除大米、面粉、食用油以外的学校食堂所需食材，包括：肉类、禽蛋类、蔬菜类、水果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点心类、调味品类等。
3	资质证件	标书内要求证明材料。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5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及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采用异地远程评审。 1.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采购人代表 1-3 人； 2.评标委员会人数：采购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4 人。
7	评标办法	质量优先法（食材供应涉及师生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质量、安全、履约保障要求较高。为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要求，防范低价恶性竞争带来的质量风险，拟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评审时重点考察供应商的食材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冷链配送能力、溯源管理能力、应急保供能力、服务响应能力和履约信誉，在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按质量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供应商。）
8	验收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9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
10	入围规则及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分标段入围：一标段入围供应商最少 5 家、最多 8 家，二标段入围供应商最少 7 家、最多 12 家。 2.兼投兼中：同一投标人可兼投多个标段，应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中标两个标段。 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各标段分别开展二次竞价。
11	供货时间	合同双方约定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保期	2 年
14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情况综合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协商续约）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见“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电子标书解密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

17		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8	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不适用。

濮阳市教育局濮阳市“校园餐”大数据智慧监管中心市城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二次）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 3 月，濮阳市校园餐大数据智慧监管中心建成，目前已有 36 所市城区学校纳入中心阳光饮食平台管理，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市城区设有学生食堂的中小学校将全部纳入市级平台管理，食材需求量进一步增加。为全面提升学校食堂食材供应的质量与安全性，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健康，因上一轮食材供应商合同到期，濮阳市教育局计划通过框架协议确定新一轮食材供应商，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阳光饮食平台安全、高效运行。

二、采购目的

建立一套科学、规范、透明的食材集中统一采购机制，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筛选出一批具有良好信誉、雄厚实力、优质服务能力的食材供应商，为学校食堂提供稳定可靠的食材供应。有效降低食材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食材品质的前提下，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从源头到餐桌全程监控，确保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三、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为满足学校多样化食材需求，兼顾品类相近、风险可控、配送属性相近、便于监管的原则，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供应范围及要求：一标段（米面油）：大米、面粉、食用油。大米应无黄曲霉毒素超标，颗粒饱满、色泽正常；面粉无增白剂超标等问题；食用油需符合相应的压榨或浸出工艺标准，无酸价、过氧化值超标情况。**仓储应干燥、通风、防鼠防虫，离地离墙存放，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及批次合格证明。**

二标段（其他食材）：除大米、面粉、食用油以外的学校食堂所需食材，包括：肉类、禽蛋类、蔬菜类、水果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点心类、调味品类等。肉类来自合法定点屠宰场，每批次须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车辆应具备冷藏或保鲜条件，运输、储存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蔬菜应新鲜、无农药残留超标，提供农残快检记录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豆制品应具备相应生产或经营资质并提供批次合格证明；蛋类应新鲜、无破损、无变质；乳制品应按标签要

求储存，预包装食品应在保质期内且标签完整，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冷冻食品储存、运输温度原则上不高于-18℃。

质量追溯：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确保食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蔬菜、水果、肉类、禽类、蛋类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濮农优品电子合格证，实行全程追溯。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定期质量检测报告。

配送要求：具备覆盖全市学校的配送网络，配送车辆需保持清洁卫生，具备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拥有满足需要的冷链或常温配送车辆，**投标第二标段的**要按品类实行分温层配送，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品质不受影响。能按照学校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准确、及时地送达食材，并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能力。

四、通用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

3. 具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和操作人员，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确保各类食品根据所供学校、幼儿园的实际需求按时送达，并能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学校提出的质量投诉、退换货等问题。

5. 投标第一标段的，自有厢式货车不得低于 2 辆；（车辆须在公司或法人名下并提供行驶证）

投标第二标段的自有厢式货车不得低于 6 辆，其中冷链车至少 4 辆。（车辆须在公司或法人名下并提供行驶证，其中冷链车至少 4 辆并提供证明）

6. 投标第一、第二标段的，具有健康证并签订用工合同的服务人员分别不少于 5 人、10 人，且需规范设置相应岗位（如：配送员、检验员等、以上人员提供证明）。

7.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满足经营需求的场地，应具备独立的仓储和分拣场地，仓储、分拣、装卸、停车等布局合理。

8. 供应商入围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办理1000万元及以上针对本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入围配送资格。

说明：以上通用要求中关于场地、车辆、人员的条件，按投标人所投标段分别认定；投报多个标段的，其场地、车辆、人员应同时满足所投标段的较高标准。

五、服务要求

1. 具备食材配送经验。

2. 拥有与供应规模相匹配的仓储设施，仓库须具备完善的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条件，确保食材储存安全。**投标第二标段的**，要承诺在入围后建设符合食材存储条件的冷藏库及冷冻库等，冷藏及冷冻库应独立使用。

3. 配备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和设备，能够对采购的食材进行初步的质量检测，如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等。对采购的农产品规范建立追溯档案，确保追溯到生产者。

4. 供应商的仓储、分拣场所、配送过程须安装监控系统，并能与市教育局阳光采购平台无缝连接，实时接受监督。

六、处罚与终止机制

1.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暂停供货资格1-3个月。

1.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1.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1.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1.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的价格；

1.5 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推送分拣、农残检测、 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1.6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1.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及食材相关票证记录90天；

1.8 供应商累计两次未对所在片区的全部商品进行报价；

1.9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平台配送单；

1.10 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与平台配送单上不一致、擅自调整食材的；

1.11 供应商配送过程中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健康证其中任何一项；

1.12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以及配送货物没有从备案分拣基地出发的；

1.13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1）供应商自有车辆，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公司法人代表，如车辆在股东名下的，还需提供公司章程；

（2）供应商租赁车辆的，须附正式租赁合同，且不能向其他涉及食品经营、配送的个人或公司租赁。

1.14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2）配送人员需提供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3）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无犯罪证明】。

1.15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弄虚作假的；

1.16 供应商累计出现 3 次满足暂停供货处罚的，取消其供应资格；

1.17 供应商同时出现本条款 2 条以上的问题，取消其供应资格。

2.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供货资格。

2.1 发现 2 次以上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提供的；

2.2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商家或商户配送的；

2.3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经提醒一个月之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2.4 供应商向学校开具票据与实际配送食材不符、套取膳食经费的。

3.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取消供应资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同时取消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濮阳市辖区教育系统内3年投标资格，将企业拉入黑名单，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3.1 供应商在食材供应过程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

3.2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校内交通安全事故的；

3.3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

3.4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的；

3.5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4. 其他处罚及说明

4.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他规定的，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2 因供应商原因未报价或暂停供货资格的，按每周期0.5分累计，在后期管理招标得分中扣除，并计入周选汇总得分。

七、现场复核

采购人对入围候选人在签订合同前重点核实其经营场所、仓储、冷链、车辆、人员等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规定并由后续候选人依次递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基本要求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2“采购人”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征集人”指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

2.4“产品”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2.5“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装卸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供应商”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 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中心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所需资质证件。

4.货物及伴随服务

供应商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并就货物的使用、养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说明和讲解。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6.1.1 招标公告

6.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评标方法

6.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6.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6.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2.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3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2 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的，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8.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3.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8.3.2 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文件的构成。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暗标部分、其他材料四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五章。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0.2 供应商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提醒：上传系统的主观因素部分，相对应的每一部分评分项内容都需要封皮）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

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评审委员会应予废标。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以费率计算。

11.2 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项只能有一个报价。

11.3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及总价、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11.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在一年之内，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等采购规模、同样付款条件的产品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0%。

1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12.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包含运保费、税费及其它费用等）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5.1 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

15.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 投标单位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15.5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的。

15.6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对项目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不少于 90 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6.2 在特殊情况下，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进行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按照电子投标的规则密封和标记。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9.2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依照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不解密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注：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时解密。

22.2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22.3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5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2.5.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2.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的；

2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区工作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

（八）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3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24.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中标人；（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4.2.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25.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1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2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的；

25.3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5.4 不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

25.5 不符合投标报价要求的；

25.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25.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25.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5.8.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5.8.7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8.8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特殊标记在 3 处以上（含 3 处）的；

25.8.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8.10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25.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招标采用质量优先法。

27.1 质量优先法

27.1.1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27.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7.1.3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8.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8.1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8.2 入围供应商数量要求：本项目采购按照满足实质性要求，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第一标段选取入围供应商最多 8 家、最少 5 家，第二标段选取入围供应商最多 12 家、最少 7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选取结果公示后签订框架协议。

28.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

29.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评标报告。

29.2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0.1 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中心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1.5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32.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除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供应商。

33.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他

35.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6.询问和质疑

36.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3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6.5 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照合同约定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不属于质疑和投诉范围。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执行。

3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

食材供应涉及师生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质量、安全、履约保障要求较高。为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要求，防范低价恶性竞争带来的质量风险，拟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评审时重点考察供应商的食材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冷链配送能力、溯源管理能力、应急保供能力、服务响应能力和履约信誉，在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按质量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供应商。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开标与评标”。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29条。

评 分 标 准（一标段）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 0 分	价格部分 （0 分）	本项目为遴选确定食材供应商，后续会进行二次竞价，并根据各学校食材实际采购情况据实结算，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客观因素评审 6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官方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合同）
	企业荣誉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授予的荣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实力 （50 分）	1. 场地及设备要求：供应商承诺入围后 30 日内设有固定、独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配送场地【仓储设立地址须便于采购人、行业主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仓储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能满足配送时效要求，场地要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且视频录像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天】。提供完整承诺书的得 10 分，承诺书不全面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格式自拟。 2. 车辆要求：投标一标段的供应商自有厢式货车 2 辆不得分，之后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车辆须在公司或法人名下并提供行驶证）。 3. 管理体系：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得 5 分。 4. 数字化能力：具备与监管部门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对接能力，得 5 分。（提供建设食品安全溯源系统的合同及系统操作页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5.人员配置：投标一标段的，服务人员 5 人不得分，之后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驾驶人员 2 人不得分，之后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服务人员与驾驶员分别计算，互不包含） 以上所有人员必须提供劳务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且须与本项目现场服务人员一致。

主观因素评审40分（暗标部分）	食品安全管理（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环境卫生管理制度④垃圾处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等方案进行评审，以上五项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内容需包含：①配送人员安排②车辆配备③线路规划和时间安排④产品交接制度⑤人员及所需设施配备情况等。以上五项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退换货与应急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退换货响应计划和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内容需包含①退换货响应时间和响应速度②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紧急任务、特殊节日、客户投诉处理、采购单位临时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问题的处理预案。以上二项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需包括①产品采购、检测、保管、配送②后期服务及人员③硬件设施④检验检测等全过程⑤全方面保证食品质量安全。以上五项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

		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须包括①供应商对货物质量三包、售后服务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上门服务、及时配送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以上二项方案内容完整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 2.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 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 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 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 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 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 视同二级组件。

二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策 3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 6% 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

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

①供应商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11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政策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政策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1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 号

框架协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格式2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材料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3.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4.技术（服务）响应内容 ……所在页码

5.资质商务及评分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6.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所在页码

8.法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9.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货物）…… 所在页码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所在页码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在页码

14.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所在页码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材料、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二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共____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投 标 函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文件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三、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四、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

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附件二“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_____

格式4

开标一览表（一标段）

供应商名称：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		备注
濮阳市教育局濮阳市“校园餐”大数据智慧监管中心市城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二次）第一标段	小写	大写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系统中全部按照100%报价。**
	100%	百分之壹佰	

填表说明：

1．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报价一览表（一标段）

供应商名称：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		备注
濮阳市教育局濮阳市“校园餐”大数据智慧监管中心市城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二次）第一标段	小写	大写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系统中全部按照100%报价。**
	100%	百分之壹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职　务：　　日　期：

联系方式：

格式6

详细的项目要求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濮阳市教育局濮阳市“校园餐”大数据智慧监管中心市城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二次）要求》按照**所投标段内容制定逐项**响应方案。主观因素暗标部分不得在此编写。

格式7

供应商资格商务及评分证明文件

格式8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

格式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文件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此处受委托人身份证※）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 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 （厂名）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户。（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格式16

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有）

暗标封面格式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 “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提醒：上传系统的主观因素部分，相对应的每一部分评分项内容都需要封皮）**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应予废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内容。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查验。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技术资料”指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价格及技术参数明细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付款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及其他应备的资料等。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验收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8.质量保证期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质量保证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规格、技术、质量、数量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

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规格、质量问题的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也应相应延长；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0.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货物所支出的其他必要费用；

10.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 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0.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10.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 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0.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0.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0.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0.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1.不可抗力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2.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的，供方应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6.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 1 份、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8.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

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鉴于甲方通过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供应校园餐大宗食材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二）中标通知书；

（三）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报价表、服务承诺等）；

（四）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补遗文件等）；

（五）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同一时间签署的，以本合同协议书为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供应范围

（一）项目名称：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供应范围：乙方向甲方所属【____】所学校（园）供应校园餐所需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猪肉、牛肉、羊肉、禽肉、蛋类、蔬菜、豆制品、调味品等。具体品类以甲方每次订货清单为准。

（三）供应方式：本合同为框架协议采购，甲方根据各学校实际需求向乙方下达订货指令，乙方按指令分批配送。合同约定的预估采购金额仅作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实际采购金额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四）预估年度采购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个月。

（二）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如甲方因政策调整或实际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后顺延不超过【6】个月，顺延期间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三）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重大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费率）报价。乙方中标折扣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_】），该折扣率为固定包干比例，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二）计费基数：每期由甲方确认的食材市场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市场基准价的确认方式为：【□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　□本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同期批发均价　□甲方组织多方询价形成的均价　□其他：_____】，具体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三）结算单价计算公式：

结算单价 = 当期确认的食材市场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

结算总金额 = Σ（各品种结算单价 × 该品种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

（四）价格包含范围：中标折扣率对应的结算单价已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配送、检验检测、税费、合理损耗及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市场基准价调整：食材市场基准价随市场行情动态调整。甲方应于每期配送前【1】个工作日将当期确认的市场基准价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该期市场基准价。

（六）结算周期：双方按【月/季】结算。乙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各学校验收确认的供货清单，编制结算明细表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结算明细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七）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发票要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供货一致。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食品安全

（一）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证新鲜、安全、卫生，严禁供应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

（二）预包装食品应具有完整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食用农产品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提供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肉类产品应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四）乙方应建立食材溯源体系，确保所供食材来源可追溯。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材来源、储存条件、运输过程进行检查或抽检，乙方应予以配合。

（五）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和运输车辆，确保食材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符合温度要求。冷链食品运输全程温度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第六条　订货与配送

（一）订货方式：甲方各学校通过【书面/电子平台/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达订货指令，明确食材品种、规格、数量、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乙方应在收到订货指令后【2】小时内确认。

（二）配送时间：乙方应按照订货指令约定的时间准时配送。常规食材应于每日【__】前送达指定地点；紧急订货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三）配送地点：甲方所属各学校（园）指定收货地点，具体地址以订货指令为准。

（四）配送要求：乙方应使用符合食品运输卫生要求的专用车辆，不同类别的食材应分类、分区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配送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五）缺货处理：如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食材无法按时供应，乙方应在收到订货指令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积极协调替代货源；无法协调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差价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

（一）验收主体：甲方各学校（园）指定专人负责食材验收工作。

（二）验收内容：包括食材品种、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包装标识、温度、保质期、检验检疫证明等。

（三）验收程序：食材送达后，甲方验收人员应即时进行清点和检查，验收合格的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场拒收并在送货单上注明不合格原因，由乙方运回处理。

（四）数量异议：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当场提出；对质量有异议但无法当场判定的，应在收货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

（五）抽样检测：甲方有权对所供食材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配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

2.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下达订货指令，为乙方配送提供必要的收货条件；

3.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结算并支付货款；

4. 应指定专人负责订货、验收和结算对接工作，并将人员名单书面通知乙方；

5. 应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报价信息、供货渠道等商业信息。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订货指令供应食材，保证食材质量和食品安全；

3. 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4. 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明；

5. 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在【2】小时内向甲方和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 应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订货计划、学生人数等内部信息。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供应的食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师生健康损害的；

2. 乙方累计【3】次供应不合格食材，或单次不合格食材数量较大且情节严重的；

3. 乙方无正当理由累计【3】次未按订货指令按时配送，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的；

4. 乙方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超过【60】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

2. 甲方因政策调整或机构撤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四）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已供货款的结算。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供应的食材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按该批次食材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二）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预估年度采购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订货指令约定时间配送的，每逾期【1】小时，应按该批次食材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4】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供应的食材数量短缺的，应在【4】小时内补足；无法补足的，按短缺部分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直至甲方付清货款。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三）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通知与送达：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二）廉洁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如发现一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保险要求：乙方应自行投保产品责任险等必要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